

证券代码：430074

证券简称：德鑫物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721,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8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运作，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88,4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反对股数 1,432,9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

(5)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85,7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反对股数 1,235,6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96,5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反对股数 1,514,8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侠辉、吴学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